

河源市知识产权局 河源市财政局 文件

河知〔2018〕8号

关于认定 2017 年河源市专利技术实施 计划项目的通知

各县（区）知识产权局、财政局，江东新区经济促进局，市高新区科技创新局，各项目承担单位：

根据《河源市人民政府关于扎实推进知识产权战略推动创新驱动发展的实施意见》（河府〔2016〕16号）规定，经组织专家评审，2017年河源市专利技术实施计划项目已完成立项工作，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此计划共认定项目 11 项（见附件），每项资助 10 万元，项目经费为引导性资金，项目实施应以项目承担单位自筹经费为主。

二、项目实行合同管理。批准立项的项目申报及合作单位，须与市知识产权局签订项目合同。

请项目推荐单位组织项目承担单位在市科技业务管理阳光政

务平台(网址: <http://pro.hysti.gd.cn>)于3月20日前签订《河源市专利技术实施计划项目合同书》(下称《合同书》),市局审核后,将合同书纸质件(一式六份)盖章后于3月28日前交由项目推荐单位统一报送我局。逾期不提交合同书的,视为自动放弃项目。有关系统技术问题,请直接与技术支持联系(邱文虎:0762-3883403)。

三、项目实施周期为3年,自《合同书》生效日起算。

四、请项目所在县(区)知识产权局加强对计划项目实施的管理、指导和服务,及时上报项目实施进展情况,并配合做好项目经费决算、验收和绩效评价等工作。

五、项目承担单位要认真组织项目实施,按照专项费用的使用范围和有关规定用好资金,完成《合同书》的各项任务和指标,并积极配合做好项目的验收和绩效评价等工作。

特此通知。

附件: 1. 2017河源市专利技术实施计划项目名单

2. 河源市专利技术实施计划项目合同书



河源市知识产权局办公室

2018年3月14日印发

附件 1

2017 年河源市专利技术实施计划项目名单

序号	申报单位	项目名称	所属县区
1	广东立国制药有限公司	“一种头孢呋辛钠的合成方法”专利技术的实施	紫金县
2	广东九明制药有限公司	地氯雷他定原料的产业化及应用	高新区
3	景旺电子科技（龙川）有限公司	高散热金属基板关键技术研究及产业化	龙川县
4	河源然生新材料有限公司	研究环保型 UV 胶粘剂制备及应用技术	东源县
5	广东霸王花食品有限公司	高营养绿色安全米粉的制备技术研究及产品开发	东源县
6	河源正信硬质合金有限公司	基于微晶硬质合金材料技术的研究	高新区
7	广东鹏鑫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一种输变电节能装置以及输变电系统专利技术实施项目	紫金县
8	欧华包装设备（河源）有限公司	研究新型多功能包装设备的设计与制造技术	高新区
9	河源市昌红精机科技有限公司	打印机托盘精密热流道模具及其注塑成型项目	高新区
10	广东红棉乐器股份有限公司	应用水性 UV 漆静电喷涂技术的高档木吉他产品制造	高新区
11	广东海川科技有限公司	软冰淇淋机专利技术实施计划项目	高新区

河源市专利技术实施计划项目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

管理单位（甲方）：河源市知识产权局

承担单位（乙方）：

推荐单位（丙方）：

河 源 市 知 识 产 权 局

2017 年编制

一、项目内容摘要（用途、性能、技术水平、市场前景、社会经济效益预测 2000 字以内）

二、主要考核指标

(一)项目经济指标

项目计划完成年度指标	年产品销售额	万元	年利润总额	万元
	年纳税总额	万元	年出口总额	万元
	占企业销售额比例		国内市场占有率	

(二)项目技术水平指标（600 字以内）

2. 项目知识产权产出指标（专利、版权等知识产权的后续申请）

中国专利 情况 (件)	申请数	发明		实新		外观		合计	
	授权数	发明		实新		外观		合计	
国外专利	申请	(件)		授权	(件)		合计	(件)	
版 权	申请	(件)		授权	(件)		合计	(件)	

三、计划进度和阶段目标

四、项目经费下达计划及项目经费预算

项目资金 投入情况	经费来源:	金 额 (万元)	
	市知识产权局下达扶持经费:		
	主管部门或县(区)政府配套经费:		
	承担单位自筹资金:		
	银行贷款:		
	其 它:		
	合 计:		
市 知 识 产 权 局 下 达 经 费 支 出 预 算	支出明细	金额(万元)	用途说明
	原材料及设备 购置费		
	其中:		
	知识产权业务费		
	其中: 宣传、培训		
	调研、会议		
	专利申请等		
	专用业务费		
	其中:		
	其他(具体说明):		
	合 计		

填表说明:

原材料及设备购置费: 包括元件、材料、配套设备部件, 专用设备购置及一般设备的使用等等。知识产权业务费: 包括专利申请、知识产权制度建设的调研、会议、培训、专利数据库建设等。专用业务费: 包括该项目的调试、资料、技术培训、技术会议、检测、外协加工费等。其中: 填在支出科目中所占比例较大, 需做特别说明的经费开支。

五、合同条款

第一条	甲方与乙、丙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国家有关法规和规定,为顺利完成（ 2017 ）年河源市专利技术实施计划中（ ）项目（项目编号： ）经协商一致，特订立本合同，作为各方在合同执行中共同遵守的依据。
第二条	甲方应： 1.按合同规定进行经费划拨和工作协调。 2.在指定时间检查乙方项目实施情况和经费使用情况。 3. 在收到乙方项目验收书面申请后一个月内按合同组织验收。
第三条	乙方应： 1.按合同规定的开支范围,对甲方核拨经费实行专款专用，配合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合同期内每年度第一个月向甲方报告项目进展情况。 3.积极组织财力和人力，完成计划的各种任务指标。 4.项目完成后,在一个月内向甲方提交书面报告，申请甲方验收。 5.做好项目的结题和绩效评价等工作。
第四条	丙方应： 1.对项目进行具体的管理，加强对项目实施监督、指导和服务，保证项目的顺利实施。 2.配合甲方做好项目的结题验收、经费决算和绩效评价等工作。
第五条	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如遇到省财政计划改变等不可抗力情况，甲方对所核拨经费的数量和时间可进行相应变更。
第六条	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如项目完成的进度加快或延缓,经三方协商,可对合同中经费年度下达计划、项目进度和阶段目标进行相应变更。
第七条	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当事人一方发现可能导致项目失败或部分失败的情形时,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并采取适当措施减少损失；没有及时通知并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应当就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第八条	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因出现在现有水平下无法克服的技术困难，致使项目失败或部分失败造成损失，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提供相关证据并予以说明。乙方违反约定造成项目工作停滞、延误或失败,未能通过验收，应承担违约责任。乙方以甲方已划拨的经费为最高限承担部分责任。
第九条	本项目后续技术形成的专利、技术秘密等知识产权的归属、转让和实施所产生的经济利益的分享,按国家和省有关法规执行。
第十条	本合同的争议应由三方本着协商一致的原则解决,当合同需要更改或解除时，各方应订立变更条款或协议，仲裁和诉讼在甲方所在地进行。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1. 违反本合同第三条第一项约定,乙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承担方式和违约金额如下： (1)合同解除。 (2)乙方退还甲方已核拨的经费，并自行承担由此引的损失。 2. 违反本合同第八条约定，乙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承担方式和违约金额如下： (1)退还甲方已划拨的经费。 (2)按已核拨经费的 20% 支付违约金。
第十二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各份具有同等效力。甲方存二份，乙方存一份，丙存一份,本合同自签字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项目验收。各方均应负合同的法律责任，不应受机构、人事变动而影响。

六、合同签订各方

甲方	单位名称		(单位公章)
	代表人(签章)		
	项目联系人		
	地 址		
	邮 编		
	电话及传真		
	电子邮件		
乙方	单位名称		(单位公章)
	代表人(签章)		
	项目联系人		
	地址及邮编		
	电话及传真		
	电子邮件		
	开户银行		
丙方	帐 号		
	单位名称		(单位公章)
	代表人(签章)		
	项目负责人		
	地址及邮编		
	电话及传真		
	电子邮件		
	开户银行		
丙方	帐 号		